

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

要點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4.11.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發給金額為每年 1 萬元（每學期 5 千元），直接於繳費單中扣抵。
-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獎學金之領取。
 - （一）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 - （三）前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
 - （四）曠課超過 64 節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、年級已獎勵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恢復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三學年（二至四年級，共六學期），獲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六、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

學金試行要點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、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適用對象：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	本條闡明適用對象。
三、獎學金發給金額為每年1萬元（每學期5千元），直接於繳費單中扣抵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金額。
四、領取本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獎學金之領取。 （一）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 （二）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 （三）前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 （四）曠課超過64節以上者。 （五）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、年級已獎勵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恢復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請領條件。
五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三學年（二至四年級，共六學期），獲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請領次數限制。
六、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	本條闡明若不實偽造將負之責任。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闡明實施